

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刘书锦、彭玲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